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异动手续办理

目录清单名称：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异动手续办理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基本编码：342018053000

服务对象：自然人, 法人

实施编码：11341324003203145U4342018053000001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到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开发区朝阳路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大厅二楼B10、11、12号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00

所属部门：泗县交通运输局

所属区划：泗县

实施主体：泗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县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否

划分标准：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57-7028240）、预约地址（泗县开发区朝阳路104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66号窗口）、

预约网址（<http://sz.ahzwfw.gov.cn/>）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无

结果样本：无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可现场领取也可选择邮寄送达

监督方式：0557-6666110, 0557-7358008

咨询方式：0557-7028240

审查标准：1.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拼装的、检测不合格的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第二十四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和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分别建立货运车辆技术档案和管理档案，并妥善保管。对相关内容的记载应当及时、完整和准确，不得随意更改。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办理过户变更手续时，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将货运车辆技术档案完整移交。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经营者车辆技术档案建立情况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五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对达到国家规定的报废标准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要求的货运车辆，应当及时交回《道路运输证》，不得继续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2.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四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二节 一、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和专用设备管理。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1.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拼装的、检测不合格的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第二十四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和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分别建立货运车辆技术档案和管理档案，并妥善保管。对相关内容的记载应当及时、完整和准确，不得随意更改。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办理过户变更手续时，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将货运车辆技术档案完整移交。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经营者车辆技术档案建立情况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五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对达到国家规定的报废标准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要求的货运车辆，应当及时交回《道路运输证》，不得继续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2.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四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二节一、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和专用设备管理。

受理条件：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管理范围内的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需要办理过户变更手续的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申请表	必要	电子件 1份	申请人提供	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拼装的、检测不合格的和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第二十四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和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分别建立货运车辆技术档案和管理档案,并妥善保管。对相关内容的记载应当及时、完整和准确,不得随意更改。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办理过户变更手续时,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将货运车辆技术档案完整移交。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经营者车辆技术档案建立情况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五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对达到国家规定的报废标准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货运车辆,应当及时交回《道路运输证》,不得继续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现场办理需要原件

办理流程: 1、申请:窗口或安徽政务服务网上申请办理; 2、受理:材料提供齐全工作日即时受理;(工作日即时受理) 3、审核:科室审核;(工作日即时审核) 4、审批:业务部门对提交过来的办事项进行审批,对于审批通过的填写相关审批意见;(工作日即时审批) 5、办结:窗口即时办结。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1个工作日	泗县交通运输局	王瑞雨/朱大圣	行政审批股办事员	列出申请编号、开具收件凭证(列明材料清单和份数)及送达方式、时限等相关要求。
审查	0.3个工作日	泗县交通运输局	周敏/宋瑞芳/沈长山/常少平	行政审批股办事员	审查方式主要包括:书面审查;实地核查;招标与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考试、考核;专家评审;技术审查;听证;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集体审查;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查方式。实施机关应明确采取具体审查方式的依据和理由,细化权限边界以及每个审查环节的前后置条件,避免功能雷同的重复审查。同时,应将总时限合理划分到每个审查环节。量化审查工作细则,实施机关可结合实际制作能够体现流程及职责的表单。审查方式应明确:适用情形、法定审查内容、审查评判依据、审查程序、审查期限、各级审查人责任、审查意见(结论)、收费等。还应明确注意事项及不当审查行为需要承担的后果等。对于共同决定的,由牵头的实施机关(或最终决定机关)负责组织协调,根据工作需要明确牵头的实施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各自的职责、配合节点、材料流转需满足的具体要求、返回意见的要求和时限等。对于需要逐级审核的事项,各级审查人员应依据法定条件、程序和职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批准的审查。依法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实施机关决定的事项,下级行政机关在法定期限内审查并出具

					初步审查意见后及时上报。上报材料应包含全部申请材料和初步审查意见。实施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决定	0.5个工作日	泗县交通运输局	罗林/张雷	行政审批股 股长/副股 长	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由实施机关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能够由实施机关当场进行审查和作出决定的事项，实施机关应当当场作出决定。审查人在完成书面审查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事项，审查人应当当场作出决定。经书面审查并依据检验、检测、检疫、鉴定结果即可认定设备、设施、产品、物品是否符合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事项，审查人应当当场作出决定。经书面审查并完成实地核查、招标、拍卖、考试、考核、专家评审、技术审查、听证、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中的任一种方式审查的事项，由审查人签署意见，由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完成集体审查的事项，由实施机关作出决定。根据审查意见，作出是否批准申请的决定。依法履行书面告知和信息公开等义务。
办结	0.1个工作日	泗县交通运输局	王瑞雨/朱 大圣	行政审批股 办事员	对材料统一妥善保管并归档